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2〕65号

申请人：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申请人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7日作出的穗云市监处字[2022]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2月22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穗云市监处字[2022]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经营地一直在广州市增城区某镇某村某街某巷某号，处罚决定书中所涉及的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号某房是申请人

的销售人员的住处，疫情期间销售人员居家办公，不能认定申请人擅自变更经营场所。

二、关于涉案化妆品的标签问题，申请人销售人员已在网上销售时做了产品介绍，并不会误导消费者，被申请人不能简单的以化妆品包装上没有中文说明就认定化妆品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处罚 2 万元过重。

三、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处罚 2 万元，属于重复处罚。虽然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和未贴中文标签属于两个行为，但都是在同一产品销售过程中产生的，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有牵连、相互吸收关系的违法行为，并案处理，按数行为中法定处罚最重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并可从重处罚”，但被申请人直接是两项累加处罚 4 万元，处罚过重。另外，申请人是初犯，公司自 2016 年成立以来从未有不良记录，知道处罚决定后立即下架了相关产品，由于新冠疫情，申请人已经连年亏损，如再被处罚 4 万元，申请人真是无力支付，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七）实施行政处罚将造成当事人基本生产、生活严重困难的”，恳请政府从轻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负有查处辖区内化妆品经营违法行为的法定职责。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委〔2019〕48）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职责规定：负责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负责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检验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管理的法定职权。本案中，申请人实际经营场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号某房，属于被申请人的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范围，故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进行监督管理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穗云市监处字〔2022〕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自由裁量适当。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1、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申请人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号某房涉嫌从事化妆品违法行为，申请人现场提供了涉案产品“XX Beauty”面霜的进货单据，无法提供涉案产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产品备案资料、检测报告等进货查验资料，并表示该产品是通过淘宝网“某”网店销售，被申请人现场检查了相关销售网页。

2、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决定对申请人涉嫌销售外包装未标识有中文标签的“XX Beauty”面霜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

3、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决定对申请人经营标签不合格的 37 盒“XX Beauty”面霜实施扣押措施，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及《证据复制（提取）单》，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云市监景泰强制字〔2021〕XX 号）、《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第 XX 号），并于现场送达给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的规定。同时通知申请人带齐相关资料于2021年9月13日至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向其现场送达《询问通知书》（穗云市监景泰询字〔2021〕XX号）。

4、申请人于2021年9月13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涉案场所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号某房的《房屋租赁合同》，拟证明该地址非其办公场所，但未提交其他证据予以佐证。

5、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14日对申请人的被委托人马某璇进行询问调查，依法制作了《询问笔录》。询问中申请人承认其通过淘宝网店“某化妆品（昵称：某空间）”销售涉案外包装未标识有中文标签的“XX Beauty”面霜，并表示上述产品为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但无法提供供应商证照、厂家证照、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备案凭证等资料，确认了其正在申请将经营场所由广州市增城区某镇某村某街某巷某号变更登记到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号某房。

6、2021年9月15日，被申请人经查询广州数字工商系统，未发现申请人有办理变更住所手续。

7、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8日决定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期限，作出《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穗云市监景泰延强字〔2021〕XX号）、《委托运输及保管物品单》，并于同日送达给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

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第二款“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的规定。

8、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2日向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协助核查申请人是否在其登记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某镇某村某街某巷某号经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26日向被申请人回函称申请人未在其登记地址上经营。

9、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7日因扣押期限已经届满，决定解除对申请人作出的强制措施，作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云市监景泰解强字〔2021〕XX号）并于同日送达给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规定。

10、因案件情况复杂，被申请人分别于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6日决定延长案件办理期限，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的规定。

11、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5日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

（穗云市监告字〔2022〕XX号），并依据申请人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分别通过邮寄及电子方式送达给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的规定。

12、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市监处字〔2022〕XX号），于2022年2月15日将决定书及缴款通知书通过邮寄及电子方式送达给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以及第八十五条“本法中“二日”“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的规定。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准确。

1、违法事实

2021年9月9日，被申请人至申请人处进行监督检查，现场由申请人的被委托人马某璇配合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号某房”为一套两室一厅居民房，在大厅处放置有化妆品货架，在货架上摆放有37盒外包装未标识有中文标签的“XX Beauty”面霜。申请人表示上述产品是从某广场某化妆品店购进的，现场向被申请人提供产品的进货单据，但无法提供产品

的供应商《营业执照》、产品备案资料、检测报告等进货查验资料。

2021年9月1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被委托人马某璇进行询问调查，询问中承认其通过淘宝网店“某化妆品（昵称：某空间）”销售涉案外包装未标识有中文标签的“XX Beauty”面霜，并表示上述产品为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但无法提供供应商证照、厂家证照、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备案凭证等资料。对于其公司登记住所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某镇某村某街某巷某号”的情况，申请人表示其公司正在办理变更登记住所手续，暂无法提供相关变更手续回执资料。2021年9月15日，被申请人经查询广州数字工商系统，未发现申请人有办理变更住所手续。2021年10月22日，被申请人向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协查申请人的实际经营状况。2021年11月26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称：“经核查，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未在“广州市增城区某镇某村某街某巷某号”开展经营活动，我局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经查，申请人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擅自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号某房从事化妆品销售的经营活动。同时，申请人分别于2020年10月、2021年4月28日、5月17日、6月9日购进共156盒“XX Beauty”面霜，其无法提供供应商证照、厂家证照、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备案凭证等资料，可依法认定申请人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另，申请人表示上述产品为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但其外包装未标识中文标签，不符合《消费品

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GB 5296.3-2008）9.2“化妆品标签所用的文字除依法注册的商标外，应是规范的汉字。”的规定，可依法认定为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申请人自 2020 年 10 月 8 日开始通过淘宝店铺“某化妆品(昵称：某空间)”销售“XX Beauty”面霜，销售定价是 38.8 元/盒，销售 83 盒。因淘宝店销售时会根据顾客购买的数量和店铺红包给予一定的优惠，最终上述产品的实际成交额为 2048.4 元；另有 36 盒自 2020 年 11 月以 28 元/盒的价格通过微信销售给朋友。剩余 37 盒“XX Beauty”面霜，被申请人依法现场查获。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销售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共计 4006.56 元，违法所得共计 3056.4 元。

2、法律适用

申请人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擅自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号某房从事化妆品销售的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的规定，构成未依照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的行为。故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

申请人 30 日内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申请人销售的“XX Beauty”面霜无法提供供应商证照、厂家证照、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备案凭证等资料，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构成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故被申请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给予申请人警告、罚款 20000 元，并责令申请人改正未建立及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申请人销售的“XX Beauty”面霜，外包装未标识中文标签，违反了《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GB 5296.3-2008）9.2“化妆品标签所用的文字除依法注册的商标外，应是规范的汉字。”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的规定，构成销售标

签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的行为。故被申请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没收外包装未标识有中文标签的“XX Beauty”面霜37盒、没收违法所得3056.4元以及罚款20000元的处罚，并无不当。

3、自由裁量等其他事项说明

鉴于申请人既无从重又无从轻情形，符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故被申请人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一般情节选择处罚幅度。

4、陈述申辩情况

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5日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云市监告字〔2022〕XX号），依法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内容，并告知申

请人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权利，但申请人至涉案处罚决定作出前未向被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5、处罚决定

申请人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擅自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号某房从事化妆品销售的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申请人 30 日内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申请人销售的“XX Beauty”面霜无法提供供应商证照、厂家证照、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备案凭证等资料，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申请人改正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作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罚款 20000 元。

申请人销售的“XX Beauty”面霜，外包装未标识中文标签，违反了《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GB 5296.3-2008）9.2“化妆品标签所用的文字除依法注册的商标外，应是规范的汉字。”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处罚如下：

一、没收外包装未标识有中文标签的“XX Beauty”面霜 37 盒；

二、没收违法所得 3056.4 元；

三、罚款 20000 元。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的行为。

综上，决定对申请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外包装未标识有中文标签的“XX Beauty”面霜 37 盒；

三、没收违法所得 3056.4 元；

四、罚款人民币 40000 元。

三、申请人申请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

（一）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才在网上查看到，没有任何事实依据。

如上文所述，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市监处字〔2022〕XX 号），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将决定书及缴款通知书分别通过邮寄方式及电子方式送达给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以及第八十五条“本法中“二日”“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的规定。同时根据物流显示，申请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19日签收处罚决定书及缴款通知书原件，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给申请人的也已于2022年2月15日发送成功，故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将涉案处罚决定书送达给申请人，并无不当。

（二）申请人主张“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号某房是申请人的销售人员的住处，疫情期间销售人员居家办公，不能认定申请人擅自变更经营场所”，该说法没有任何支撑依据。

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9日至申请人处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申请人工作人员正在办公，且现场放置有化妆品货架，货架上摆放有涉案产品“XX Beauty”面霜37盒。申请人的被委托人马某璇在2021年9月14日至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时明确表示其公司正在办理变更登记住所手续，准备变更到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号某房，但无法提供相关变更手续回执资料。且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15日经查询广州数字工商系统时未发现申请人有办理变更住所手续。另，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2日向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协查申请人的实际经营状况，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称：“经核查，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未在“广州市增城区某镇某村某街某巷某号”开展经营活动，我局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而且申请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不能证明该房屋的实际用途与其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不存在关联，至于申请人所称的该地址是销售人员的住处，疫情期间销售人员居家办公也没有提供其他证据予以佐证。综合上述情况，足以认定申请人系在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

擅自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号某房从事化妆品销售的经营活动，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其在 30 日内办理住所变更登记，并无不妥。

（三）申请人称其销售人员在网销售时做了产品介绍，不会误导消费者，被申请人不能简单的以化妆品包装上没有中文说明就认定化妆品不符合规定，该说法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依据《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GB 5296.3-2008）9.2“化妆品标签所用的文字除依法注册的商标外，应是规范的汉字。”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的规定，化妆品外包装必须有中文标签，该规定与申请人在销售产品时有无对产品进行介绍并无关联，而且涉案产品上无中文标签并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标签存在瑕疵的情形，故申请人不得依据该规定主张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过重。

（四）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对其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属于重复处罚，该主张没有任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了“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适用该条规定的前提是申请人只实施了一个违法行为，或者实施的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了多个法律规范，方能适用“一事不二罚”或“择一重罚”的规定。申请人提及的《广

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八条的适用前提是两个或以上违法行为之间具有牵连、相互吸收关系时进行并案处理，在处理时按照法定处罚最重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并可从重处罚。

在涉案行政处罚中，申请人实施了三个违法行为，分别是未经办理变更登记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这三个违法行为不存在牵连或相互吸收的关系，且分别触犯了不同的法律规范，因此并不存在适用“一事不二罚”或“择一重罚”的空间，自然也就不存在申请人所称的被申请人对其进行重复处罚的情况。

至于申请人主张对其进行从轻处罚，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时已依法告知享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权利，但申请人至涉案处罚决定作出前未向被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且被申请人在作出涉案行政处罚时，鉴于申请人既无从重又无从轻处罚情形，符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故被申请人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一般情节选择处罚幅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自由裁量标准，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裁量适当。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于法无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1年9月9日，被申请人前往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号某房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申请人涉嫌未经办理变更登记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经调查，“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号某房”为一套两室一厅居民房，在大厅处放置有化妆品货架，在货架上摆放有37盒外包装未标识有中文标签的“XX Beauty”面霜。申请人现场向被申请人提供产品的进货单据，但无法提供产品供应商《营业执照》、产品备案资料和检测报告。申请人表示，上述产品是从某广场某化妆品店购进的，通过淘宝网“某”网店进行销售，被申请人现场检查相关销售网页。被申请人对上述情况进行拍照并制作了《现场笔录》。申请人对上述情况记录予以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销售外包装未标识有中文标签“XX Beauty”面霜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作出穗云市监景泰强制字〔2021〕XX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涉案37盒“XX Beauty”面霜实施扣押。申请人于当日向被申请人现场送达穗云市监景泰询字〔2021〕XX号《询问通知书》、穗云市监景泰强制字〔2021〕XX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以及财物清单。2021年9月1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受委托人马某璇进行询问。申请人在接受询问时表示，申请人登记住所为广州市增城区某镇某村某街某巷某号，申请人正在办理变更登记住所，准备变更到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号某房进行经营；此外，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9日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号某房查获了该司用于销售的37盒外包装未标识中文标签的“XX Beauty”面霜，该产品

是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仅能提供产品的购进单据，未能提供产品供应商证照、厂家证照、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备案凭证。申请人表示，其分别于2020年10月、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6月9日，以15.5元/盒的价格共购进了156盒“XX Beauty”面霜，因时间久远，未能提供2020年10月的购进单据，其他时间的购进单据已提供给被申请人。自2020年10月8日起，申请人通过淘宝店铺“某化妆品（昵称：某空间）”销售上述面霜，销售定价为38.8元/盒，销售数量是83盒。由于在淘宝店销售时会根据顾客购买的数量和店铺红包给予一定的优惠，最终上述产品的实际成交额为2048.4元。除了被扣押的37盒上述面霜，另有36盒上述面霜自2020年11月起，通过微信销售给朋友，销售单价是28元/盒。由于申请人未储存相关销售记录，现无法提供微信销售记录。申请人确认，截至2021年9月9日，其总共销售“XX Beauty”面霜119盒，销售金额总计3056.4元，剩余库存化妆品为“XX Beauty”面霜37盒，已被查扣。

2021年10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景泰延强字〔2021〕XX号《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决定将扣押涉案产品的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至2021年11月7日，并于同日将该决定书直接送达给申请人。2021年11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景泰解强字〔2021〕XX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决定对扣押涉案产品的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并于同日将该决定书直接送达给申请人。

另查明，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2日发函至广州市增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增城市监局），请求协助核查申请人是否在上述地址经营。增城市监局复函表示，申请人未在“广州市增城区某镇某村某街某巷某号”开展经营活动，增城市监局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2 年 1 月 5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告字[2022]XX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处罚内容：一、警告；二、没收外包装未标识有中文标签的“XX Beauty”面霜 37 盒；三、没收违法所得 3056.4 元；四、罚款人民币 40000 元，并告知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被申请人通过邮政 EMS 快递方式以及电子送达方式向申请人确认的送达地址送达上述告知书，因申请人拒收《行政处罚告知书》，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箱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截至涉案处罚决定作出之日，申请人未向被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亦未请求听证。2022 年 2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处字〔2022〕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擅自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号某房从事化妆品销售的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销售的“XX Beauty”面霜无法提供供应商证照，厂家证照，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备案凭证等资料，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销售外包装未标识中文标签的“XX Beauty”面霜，不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GB 5296.3-2008）9.2“化妆品

标签所用的文字除依法注册的商标外，应是规范的汉字。”的规定，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申请人既无从重又无从轻情形，符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一般情节选择处罚幅度。综上，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处罚如下：一、警告；二、没收外包装未标识有中文标签的“XX Beauty”面霜 37 盒；三、没收违法所得 3056.4 元；四、罚款人民币 40000 元。被申请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通过邮政 EMS 快递方式以及电子送达方式向申请人确认的送达地址送达上述决定书，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签收上述决定书。

以上事实有审批表、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穗云市监景泰强制字〔2021〕XX 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第 XX 号《场所/设施/财物清单》、穗云市监景泰询字〔2021〕XX 号《询问通知书》、询问笔录、穗云市监景泰延强字〔2021〕XX 号《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穗云市监景泰解强字〔2021〕XX 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云市监告字〔2022〕XX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穗云市监处字〔2022〕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出货单、供应商对接客服的微信个人页面截图、淘宝销售数据、广州数字工商系统截图、穗云市监协函〔2021〕235 号《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穗增市监协查复字〔2021〕47 号《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的复函》以及送达回

证、邮单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十三）项规定：“负责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检测的管理工作。负责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相关工作。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检验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管理的职权，有权对化妆品经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

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本案中，被申请人前往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号某房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申请人工作人员正在办公，且现场放置有化妆品货架，货架上摆放有涉案产品“XX Beauty”面霜 37 盒。申请人在接受询问时亦明确表示其准备变更登记住所至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号某房，但无法提供相关变更手续回执资料。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函至增城市监局，请求协助查询申请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增城市监局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复函称：“经核查，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未在‘广州市增城区某镇某村某街某巷某号’开展经营活动，我局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查询广州数字工商系统，被申请人未发现申请人有办理变更住所手续。经调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构成未依照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的行为，并责令申请人 30 日内办理住所变更登记，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提出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号某房为申请人销售人员的住处，疫情期间销售人员居家办公的意见，本府认为，申请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不能证明该房屋并非用于实际经营，且申请人未提交其他证据证明该地址为其工作人员疫情期间居家办公的地点，故对申请人提出的意见，本府不予采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化妆品监

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

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GB 5296.3-2008）9.2 规定“化妆品标签所用的文字除依法注册的商标外，应是规范的汉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七条规定：“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定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两品一械监管类）》规定：“序号 33，违法行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裁量情节：一般，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序号 35，违法行为：.....未依照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裁量情节：无从轻或从重情节的；裁量幅度：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询问笔录、出货单、淘宝销售数据等证据相互印证，申请人存在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以及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的行为，被申请人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两品一械监管类）》的一般处罚情节规定作出穗云市监处字[2022]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申请人立即改正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的行为，并予以警告，没收外包装未标识有中文标签的“XX Beauty”面霜 37 盒，

没收违法所得 3056.4 元，罚款人民币 40000 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未超过法定处罚幅度。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第三十五条规定：“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五十一条规定：“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五十七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立案，于同日对涉案 37 盒“XX Beauty”面霜进行扣押，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决定延长扣押期限，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解除扣押。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决定延长案件办理期限 30 日，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决定延长案件办理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5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被申请人进行陈述、申辩，被申请人遂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申请人提出其在网上销售涉案产品时已做产品介绍，并不会误导消费者，应适用《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的意见。本府认为，涉案产品外包装无规范汉字标签，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非化妆品标签存在瑕疵的情形。此外，申请人提出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和未贴中文标签属于两个行为，但都是同一产品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应适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有牵连、相互吸收关系的违法行为，并案处理，按数行为中法定处罚最重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并可从重处罚。”的意见。本府认为，本案申请人存在“未依照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两个不同的行为，违反不同的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分别对两个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并无不当。因此，对于申请人的上述意见，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7日作出的穗云市监处字[2022]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